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821,287,61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43,650股及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000股后820,817,9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0,988,931.20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287,61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43,650股及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000股后820,817,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0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4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	02*****532	蔡才德
3	02*****624	董新
4	02*****495	张银根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